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11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市级 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9〕72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市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07 项“就业补助”科目，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此次下达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考虑各区常住人口、城镇新增就业、重点工作情况、资金结余消化力度、资金支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情况等因素。

请各区严格按政策规定统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同时，参照2020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补助你区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下达2020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2.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下达 2020 年中央和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分配表(不下发)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市级财政补助
合计	33939	23939	10000
市本级	5734	5734	
江岸区	2762	1541	1221
江汉区	2553	1429	1124
硚口区	2350	1320	1030
汉阳区	1946	1089	857
武昌区	2624	1464	1160
洪山区	1867	1060	807
青山区	1529	875	654
东西湖区	1728	981	747
东湖风景区	181	91	90
经开(汉南)区	300	150	150
蔡甸区	2718	2217	501
江夏区	2661	2183	478
黄陂区	2483	1898	585
新洲区	2503	1907	596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专项实施期		
资金 情况 (万元)		省级主管部门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